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黃家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064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x222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主會決字第112301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1份 (29717314_1123011658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為便利使用者於單一入口查詢內部審核相關法令，該總處彙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查詢入口已整併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https://ia.dgbas.gov.tw/>)，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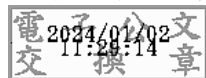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主計總處112年12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21501010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會計室、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含附件)



松山工農 1130102



NOAA1133000032